

稱「父乙」，當是御氏又納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為子一級妻屬，因而又是帝堯的子婿，輩份和貯異侯吳（虞）氏弟兄是相等的，就是說，寧東虎有禹氏族之子，舜的弟兄輩。根據晉·皇甫謐《帝五世紀》載：帝堯「辛巳崩」的說法，當然這是帝舜嗣位而稱（正聲字讀「戶」，變音讀「巨」，詳論在「舜」一章）。及過來說，根據「辛子葬」的金文記載，又為晉·皇甫謐帝堯「辛巳崩」的記載作了印証，說明《帝王世紀》的這一筆是確有所據的歷史實錄了。

不管是根據「辛子」又稱「父乙」的親親說，還是從「御」字繫「呂」氏來說，都說明是寧東虎有禹氏的嫡系子嗣。從封邑「川圍」來說（「川」為眾的簡體字，通「小」是御貯以族稱為聲標的氏稱，以與「翟乙」

的封邑稱甫相別），當是旅鼎銘文中的「整阜」，也就是古氏本人所承嗣的封邑所在了。帝堯時期，尊王室貴母族，所以封邑稱古廷，「癸」的聲律。帝舜嗣王，貯氏為首，又是父系族稱為尊了，這也是尊王室，因而不稱「古唐」而稱「眾圍」的原因了。

「御方尊蓋」銘稱「王在圍翟享」，金文是：

王

（全文左行）「翟」就是「翟」的變體字。《左傳》：「有鸛鳴來

○

棠（見昭公二十五年），《公羊》作「鸛」，而《穀梁》又作「鸛」，就

是是一個明顯的例証。另外，《說文》解「闕」為「門觀也」，段註

○

「釋宮曰觀謂之闕」，「闕」與「觀」古相通，可見就生從這「○」在

字兩音，正聲讀翟，變音讀鸛（通觀）而來的。

根據上所論，在帝舜嗣位的「辛巳」年，為御時旅氏所居的「圃」經過六十三年（癸未）以後，這「圃」就為翟氏所居，從「御方尊蓋」的金文記載裏，且看得很清楚的。「左傳」載：「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鉅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見襄公四年），如果魏絳所讀的《夏書》記載確實，那麼「御方尊蓋」的金文，就是后羿的誌事作品了。不用說，所謂「窮石」當是「窮氏」或「窮室」的錄筆。所作的記音字，而御時古氏就是有窮氏，也應是循封邑稱「圃」而得到解釋了。自然這只是推論，最好在金文記錄中找到佐證，確實讀者的想法，也就是筆者想法，我們是一致的。

5. 有窮氏就是帝舜稱為兄的日工，《虞書》作「垂」

有窮氏既然在上古時代的傳說中，是々有名的氏族，在古物經過歷史上隋、金兩朝的大銷毀，如果有所遺漏，必見於宋、元以後的圖錄，如果宋、元以後出土的銅器中，有有窮氏的彝器，那麼，金文圖錄中更應該有摹錄或拓本。結果，真的在《撫古錄》中發現了「叔窮敵」（舊名「叔宿敵」，見《撫古錄》卷三三，41頁），不用說，胸中千古塊壘頓然為之冰釋。現摹錄全文九字如後：

叔窮敵

叔宿敵

舊釋稱：「均清館宿釋實，日壬釋呈皆誤。實際上釋「宿」為宿，釋「工」為壬，也非不是確解。金文宿字作「宿」（見《豐邑姑敵》見《撫古錄》卷三三，2頁）「宿」為席的形象，日字非席是很明顯的。

依理推斷，當是內的附屬物，就是和居室的門戶有國的物體。再從字形上推求，內字變隸為「穴」。一為人体形，當是「身」(才)的始體字。如果這兩部份不誤，那麼「弓」(個)為窠窮的本體，就可以初步肯定下來了。據此，就可以推斷出來，「日」的物質基礎，原來就是按裝在門戶上的「弓子」。直到今天，不管在東北的小城市里，還是膠東農村，的集鎮上，在冬天只要有人來往，出入頻繁的門戶上，還可以看到這種裝置，有它就可以自動關閉門戶，不必再貼「隨手閉門」之類的字條了。它和新式的鋼絲彈簧的作用是一樣的，用當地的話說就叫「弓子」了。不用說，這一新生事物，反映了 類的智慧，因而就為新興的奴隸主統治階級的代表人物作為自己的命名了。首先是舜，字作

⊕ (見「見」父癸宗彝「一」《揅》卷二之二十三頁) 形如護手護「巨」(聚)可知這是「護」之本音讀。護，變體作吳字，變音該圖，即衛的字源。詳論在「愛」(一章內)的變體，再變就是「矢」。圍繞着氏族部落所聚居的「圍子」(□)作保衛工具了。因之，《說文》許解「吳」字的矢為「傾頭矢」，很對。「矢」傾頭，就不是直射，直射是向圍子進攻了。「傾頭矢」就是圍繞着圍子作護衛的反映了。古吳、虞同字，因而不虞雅既証《著者》(清·訓詁學家王念孫)稱：「虞、護」聲相近，「很確。實際」吳、古音讀「護」聲。舜後裔尚不為春秋陳之始祖，《左傳》就稱「胡公」(昭公六年)。胡就是吳的本音，讀「御」(虞)是變音了。根據⊕字的形態，可知弓的古音本聲當也讀「護」。從聲類上推求，應是

有窮(窮)日工 = 穿束虎の少子
兄瞿乙(有罪)の封邑 =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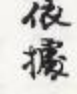


「窮」二字在尊銘中是合体，當為垂的氏族，垂為族標。共三字，「貯」，「東虎」是一個族系的族稱聲律。又有「貯」
虎鼎（舊名）虎父丁鼎——見《撫》卷之二，50頁

稱圖) 卅三人的氏族，就可以肯定下來了。今音窮字讀如瓊，當是
舜禹以後的聲變了。如果以上的論証不誤，有窮氏日工，就是舜
的共工，《虞書》以族稱「垂」，按《左傳》的說法，是史筆尊重的放
稱。垂為錐，是鍛(瞿)的變音，又通鐸，在前一章中已經作過研
究了。在這裏只要提出垂為有窮氏日工的論証，就可以肯定有
窮氏日工就是帝舜的共工作結束了。這論證的根據就是「貯」
尊(舊名)子執日尊——見《撫》卷一之二，30頁)的全文記錄了。
「貯」兩字在尊銘中是合体，當為垂的氏族，垂為族標。共三字，

月部口土 = 169 26+
= 族稱垂(錐、鍛の變音)
= 鐸通

「貯」的聲源和義源所出。《說文》解「貯」許說「木可也」就是「貯」
誤「貯」為貯聲，自然就是變音了。《說文》解「貯」許說「貯也」
這又是「貯」窮古為一氏的另一个例証。另外，《說文》窮字作窮，又
是「貯」相通例証。在「辛子彝」銘的「御」字分析中，曾經提及
「貯」為「貯」的貝文，御是呂繫錐(鉏)方的形態，是穿束虎少子
族氏以「貯」稱，正如穿束虎有或(兄癸)為兄，金文作卂月而稱族(偁)
金文作卂月一樣，有窮氏古作有窮氏，正說明，一是有窮氏日工為
穿束虎的少子，所以承襲「貯」的聲標為自己的氏族；第二，又是
有兄瞿乙(有罪氏)封邑稱富而自身居於二位，所以窮字又通呂
作窮。據此，「禦貯」亦和有窮氏都是堯時封邑稱古(舜時
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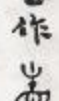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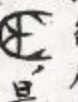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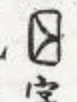
銘，金文四字，兩字為合体，是命氏國銘作：。依據（）為帝舜一輩弟兄的通用氏標的規例來說，這字父珠，自然是掌束虎有禹氏以族稱了，當在帝嚳初期，帝嚳項為尊的阶段，以後為了敬王室，就以母族為貴，以姓氏為稱作「父癸」了。野虎當是瞿已有與氏青年時期的「再命」氏稱了。「瞿貞」（舊名「瞿祖丁貞」見《曆》卷三，八頁）五字命氏國銘，應是「瞿乙」垂氏的幼年初命了。蓋銘：



從字形來說，原始性色彩

很濃厚，這字「祖珠」當是

以氏稱的帝顓頊的簽署了。然而瞿乙的幼年初命就為「二目」，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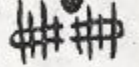
圖形所示，是掌握祭祀的首領人物，與理不通，因為成（）為首目，「成」相，字作，「二目」應該是掌束虎有禹氏的官職。《左傳》載：「國之大事，唯祀與戎」（見成公十三年），可見這是幼年初命「瞿乙」所不能担任的。確實很費解，而且這種冊命禮器，只有王者才能頒賜的，除了帝顓頊之外，唯一有資格的可以用「二目」（掌握祭祀之禮的冊命）為子嗣，命名而以族稱為「祖珠」的人物就是舜了。但帝舜時期的金文已經逐漸從原始性的象形体向抽象體變化，如舜的初命為，變而為，最後在「舜尊」金文中，就作為字，幾乎已經失去象形的色彩了。因而顯然以「日」字稱有窮氏的帝舜，不可能用這樣原始很濃的圖形文字來

帝嘗廿五年(或廿六年) ~ 帝嘗 ~ 帝堯時「二目」

65세 이득 垂로稱

帝嘗五十五年(或五十六年)以及帝堯的九年,到了帝堯嗣位,有羿氏為「二目」稱「垂」的時候,至少已經是六十五歲以上的人了。根據金文記載,帝堯在位是三十八年(《堯典》在位七十年以後徵舜,是漢儒的偽筆所加,詳論在本篇第四章),到了舜即位的時候,如果有羿氏還健在,也是年過百歲的老人了。因而《虞書》所載「垂」為共工,應肯定是宰東虎後氏的少子有窮氏貶孤了。



作為自己的冊命文字的。幸而終於在《憲齋集古錄》中發現了「明敵」(痛名)獲日形犧形父丁敵——見第七冊),這了疑問才算解決,並且有羿氏和有窮氏是弟兄倆,都以族稱「垂」,一為堯的共工,一為舜的共工,就可以肯定下來了。「明敵」五字金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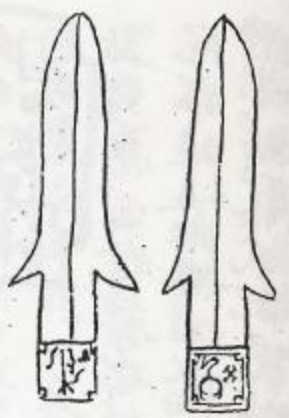
原來這「二目」的冊命,果真是帝顓頊為宰東虎所作,的「掌握祭祀為官職的名稱,猪、祝同聲,依「成祝」之例,或可讀「瞿祝」。有這了以「父珠」簽署的「明敵」金文方証,「瞿」的冊命,當是承父的官稱為氏稱的命名,這是有羿氏稱「瞿」,為帝堯時的「瞿」金文作「明」的源由了。

這樣看來,「瞿」有羿氏為宰東虎有禹氏的長子,經過


四、帝嚳時期的「癸」鑄字

清六檠古錄金文有一古兵器圖錄，面背兩文，面文是：。背面作：。舊名「子執旗白兵」（見卷二之，18頁）。因為沒有附錄兵器的圖形，就不知道這種白兵，究竟是唐虞以前的鐵，還是後漢的啄砸兩用的錘（鉞）了。又有「青儀閣」題名為「瞿」的兵器（見敵吾心室藝器款識卷下尾頁）拓印圖二如：


四一



很明確，不是瞿兵，而是青銅矛。查舊錄雖不加註，也不作解釋，但從矛柄兩圈銘和舊錄《古錄》的所謂「子執旗白兵」相同，就知道是一具青銅矛的兩面，而吳武芬的圖錄中的「白兵」就是本於「清儀閣」而稱「瞿」。

這一具青銅矛，矛柄上的面背兩圈銘，根據為氏標，知道這是舜的同室兄感氏的鑄制物，定名為「癸鑄（感氏）矛」。現在先從帝顓頊的嗣宗子成祝說起。

成祝考

的正體為，依金文氏稱，正體為父，反體為子的常

例來說，**舟**為**舟**之子嗣是很明確的了。因而**舟**字就是解
決這具有青銅矛的標氏金文的關鍵了。而**舟**字在金文圖錄
中，是我們常見的。如「母癸啟」（《憲》第七冊第11頁）七字圖銘為



「母癸方尊」（《憲》第十三冊第4頁）作



啟銘是「母癸婦（乙）」，舟珠成祝，方尊銘是「舟珠成，母癸，祝婦
（乙）」。這是你為祖父母和父母的兩代父祖的祭器，由於是鑄於兩丁
時期，所以格式就不一樣了。啟銘是「母癸為首，顯然是尊奉
貴母族，因而是阜系為王的帝嚳時期的鑄製品，而方尊銘以
四二

舟珠為首，或稱擊時期。總之**舟**為「舟珠母癸」之子，是很
明確的。「舟珠」的舟，是帝少皞留在山東曲阜古神農（即金文
「人方」的帝都執政時，所頒賜給顓頊的氏稱。這是軒轅黃帝
與神農炎帝在阪泉之野（據說是今天的首都郊區官廳水庫
地區）三戰勝利以後，率師留在河北蚩尤的封土，涿鹿之阿望鎮，
因而炎帝神農的嗣宗子「柱」和「鑄」氏顓頊，就失去繼承，掌握金屬
鑄造手工業的生產和分配的大權了。在帝少皞所頒賜的誌親命氏
禮器中，有「耶爵」，圖銘兩字為「舟」（見《憲》第二十二冊），是第
一次的更命。冊命為「舟」（通受「酬」），有「舟自」（舊稱「父己自」，見《憲》
第十六冊，字作**舟**，又作**舟**，蓋并有帝少皞「父己」自稱的簽署。

顯頊為帝少皞的妹妹(帝儀)之子，因而為子婿，「母癸」自然就是帝少皞的女兒(稱的初体字是野獸皮帳幕，有所支撐的形象。是家室賴婦女支撐的概念，為釋舉，是循殷周浚邑的變解。因為是屬於《文字集》範圍，就不在裏論述了)。古癸，臯一音「再」為母癸的了人的氏稱，而「癸」為父系的族稱。《殷本紀》紂王三公之一的「九侯」又稱「鬼侯」(見《五帝本紀》徐廣註)可以為比，「癸」為「臯」的誌音字，所以不稱「臯」而稱「癸」，是由於「癸」又是「規」的概念，金文作「父」就是法証。後之所謂「閨門」的「閨」，也是從「父」字裏產生的聲源和義源。這是由於私有財產承繼權的問題，在奴隸社會初期，為了鞏固父系制為正統的血緣關係，對婦女所提出的要求。就

是說，婦女只能在她所嫁的同室兄弟之間，過「普奴話亞」式的婚姻生活，雖仍保留着母系制的群婚性質的殘餘。為諸父諸母的家庭，但却已經有所規制，如果還像母系制時期那樣，在婚姻生活上越出同室弟兄(甥舅)的範圍之外，那就是違犯規制了。以「癸」為族稱，就是這種法制在實際生活中的反映。「臯」(乙)自身就是「婦」的始体字。所有這些，在《貨幣集》已經作過較詳的論証了。這是「癸」為帝顯頊的嗣宗子的根據。

另外，再從字形上分析，「父」是一字，「母」是一字。「母癸方尊」的金文就單稱「成」而把象形体的「鑄」(古鑄，祝同字，據此可知根源所在了)和「婦」相并而稱「祝婦」，就是例証。「成」是成氏的族稱，

成爲姓氏，又是很顯然的。司馬遷《楚世家》稱：「顓頊生稱，稱是
從母，故以氏稱爲『成』，而來的生源可以根據這了例證作斷言了。
古『成』、『稱』是同字。《左傳》：『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杜預註：『上
下相稱爲宜。』（見傳公二十四年），是『成』、『稱』一義，在這裏作爲『相
稱』來解釋，就是一個例子。金文中有『帝肇』再嘉禮，作『犧尊』。
（見『周犧尊』——《西》卷九），又是『成』、『稱』同字的第二個例證了。這
是從聲律上來作的判斷，再看『成』的字形，是『成』的三字合
體，『成』爲帝顓頊的氏標，『成』爲『巳』的側體，『成』（鑄）比和『巳』結合
而有人（力），就是『成』，是『攢』旗於封疆爲市的概念，也是『城』字
的始體。『成』爲帝顓頊的嗣宗子，還有次子『有鬲氏』，以後爲帝

四四

嚳初期的『寧』，有他所作的『又發自』金文爲証。又發的『發』又是『成』以
母的族稱爲氏稱，也是姓氏，寧東虎日鬲稱之爲『又發』，這是『成』
爲帝顓頊宗子的佐証，而寧東虎日鬲又自稱旅氏，金文作『旅』是
又一論証。『成』爲帝顓頊的嗣宗子，『有鬲氏』寧東虎旅爲次，應
該肯定下來了。

根據以上的論斷，可知《左傳》記魯史官的話，所謂『昔高陽氏
有子八人，而蒼舒爲首，過去都以此即禹、皋陶、倫、爲鮮寬
文公十八年《十三經疏注》是不對了，『蒼舒』爲『成』的注音，三代
以前蒼成不分，『舒』音，據此也就可以判斷出來了。

既成祝，曰馬史華作「稱」，左氏稱「蒼舒」，是帝
 顛項的翻宗子，那麼，**卣**是卣的友文，為成祝的子嗣，也
 就可以肯定了，**卣**為標声誌族的符號，讀「通」，「財」(柱的形象)，
 也是標声誌氏的符號，為變音且居右為首，說明是帝嚳
 時期的鑄製器了。變音讀「旗」(乙声)。泛声類上推求，顯然這
 是「財真」(柱旗)侯的氏徽，簡稱「財侯」，也就是中國古稱「諸侯」
 的開始。

3. 財真侯是帝嚳的子婿，帝顛項的諸孫。

金文冊命^氏彝器圖銘中有「吳彝彝」(舊名「周度彝」——見金
 卷十三)；《殷秋館吉金圖》、羅振玉、王靜安、各謂「亞形文」
 四五

乙彝，兩器冊命金文完全一樣，首四字為一組，是氏徽式的對
 稱，有帝堯以「乙」作的簽署，全圖是：



兩器的圖案除底座和沿口部的花纹徽有
 差別，大小款式也相類，還有重量和
 腹圍口徑也有所不同，很可能是一分範

模先後所鑄，圖案有損壞處，又在範模上加了修補。羅王不加
 註釋，《西清吉鑑》附引《風俗通》云：「陳留度氏，黃帝之後。」
 稱「此銘度父乙，當是度氏之物」，却為似是而非的解釋，所羅
 王不以為據而另立名目稱「亞形」。





卣字為「吳」(虞)的子体字(父体字為「夨」)，變音讀「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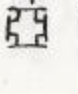

聲，為「禦」的概念，也是「禦」的聲源和義源所出。本聲讀「護」。《廣雅疏證》王念孫以為「虞、護聲相近」，說明王氏是讀「吳」為「護」聲的。王讀古音為確；但「虞」、「護」（吳）兩聲却不是相近的，所以相通，正是因為兩音相異，是父系母系兩個民族語言不同的反映。而有「子」兩稱，父族稱「護」，母族稱「禦」，都是一個防護概念，而又為「子」人的氏稱，所以吳、虞兩音却也相通為一字了。卍字原是「足」字的初文，是象形的卍字的進化體，冠於首為「族」標，會是金文的「余」字，餘原文為狀或肸就是例証。矢在足下以示自身（余）之所出，而於所拄的「丫」，正是「柱」氏分枝的標誌，是吳所依持的，為「卍」的變筆，顯然卍是帝嚳時期的柱氏氏標。

四六

到了帝堯時期，在誅重華氏聊墟之後，又經帝擊九年鯀為罕的鬥爭，柱氏氏標就如「手杖」，而不是「旗」（帝堯姓，《帝王世紀》堯姓作祁或作伊，金文為乙）兩類以騰空的「柱」了。《說文》解「吳」許說：「大言也，解，天」為「傾頭也」。段注：「魯頌（詩）泮水皆曰不吳，傳，愛皆云：吳，譁也。許解字形為失，段注吳為譁解，是同聲相假。吳本聲讀「護」，古音護（戶）、吳、獲（又該准音一分聲律，假借為譁，是很自然的，譁并不是吳的本義，段是遵循許的以「口」為「大言也」的解釋，而以為「吳」的概念是「譁」就錯了。「吳」字，在「傾頭矢」的「口」字，不是口舌的「口」，而是古代民族部落所居的邑落，古稱為「聚」。《說文》解「口」許說：「回也，象回聲中」

(週)之形，段注：「按圍繞，周圍，字當用此。圍行而□，幾矣。以前說過，在膠東村鎮稱「圍子」，問人住在村鎮當中，還是住在鎮邊上，道道的話，就說：「在圍子裏，還是圍子外。」就是古語「圍為聚」之的實証。近代小學訓誥學者論「吳字」，并舉全文兩例（見《續微堂小學金石論叢》），也不許的「大言」的解釋為然，但同時將許的關於「傾頭矢」的解釋也完全否定了。前已論及，在這裡不複述了。

再說「已」四字，的「正聲讀」櫛，即古「貯」字，變音讀「櫛」，為全文「已」的變筆。（已）就是從字分化出來的，為它的「內部」形（詳論在《人物集》）。是「鑄」的聲律為族林，就是說「已」是屬於帝顓頊鑄氏系氏族內的，為鑄氏族所庇護的。而已為子，

古「子」之「已」字，為什麼不用「子」而用「已」呢？這是用「已」除「子」以外還有第二個概念，那就是姓氏的標誌。在這裏，「已」就是「子」，「子」為親稱，是子婿的「子」，就是「舉」（虎族）系在羊族（鑄氏系）中的女婿，「已」為侯的初文，「已」就是「人」的反文。可見「人」為「余」，「已」為聲標，兩字合體，余就讀如「句」了。殷周古韻句（句）、侯、寇同部，可以為比。三代以前句、侯當是同聲字。如果以上論証不誤，那麼「子侯」（周以「子姓諸侯」為秋）、「諸（貯）侯」的名称，是早在公元前兩千三百多年以前帝堯時期就開始了。「丁未角」銘，貯、吳兩字作，得王賜金為高辛氏作祭器稱「父辛」，就具體地說明這「貯吳」為帝堯的子婿，那麼「帝就女帝堯」之「已」，「母命的貯

真侯吳之子為族稱的華器了。

這「貯真侯」的邦國所在地，過去還沒有定論。有以真國封

土在烟台附近的（見一九二二年五期《文物》第九頁），有以在莒縣以北的。

這是殷周後世以真為族稱的封邑了，自然不能作為三代以前貯真

侯的封土的論據。貯真為《漢書·地理志》所不見的名稱，但古多謬音

家所以如果不拘字形而從音類上推求，那麼「東海郡」有「祝其」，《地理志》

有注稱「祝其」的羽山在（祝其）縣西南。按貯真侯為帝顓頊的孫，

成祝，穿東虎，鯨的諸子之一，鯨所娶的羽山雖然不是「祝其所屬

的這了羽山（詳論在《地理集·羽山考》）但鯨既為貯真侯吳的諸

父之一，因而在自己的封土上為鯨設「望空」的祭處，又是理所當然

以肯定的了。

的。有這祭錄的羽山為印証，足以說明在貯真侯沒有失王寵以前，
國在莒縣地區，而羽山或為南部的邊界，可以說，應該是大致可
以肯定的了。

貯真侯吳為帝舜的「同室兄弟」

貯真侯吳（虞）一稱又見於貯真父乙區（舊名「燕侯作父乙區」——
見《意》第十六冊）金文。金銘共十六字，頭四字為爵稱的氏徽，圖如：

貯真侯吳

自然，在字形上和「貯真」是有所不同的，

貯真侯吳

雖也都是「貯真侯」的爵位，但在
貯內一在祭內，實際上是一個族稱

的兩種稱呼。『癸』為姓，是母族，貴王室，『野』為族稱。依『日』在
了未角。銘中簡化的目的稱為『亞』的例子來說，這了『癸子』與侯
的簡化就是『癸子』有子為『癸子』（見『吳壺』，舊名『亞燕壺』
—《公意》第十四冊），說明『癸子』與侯都是野侯一人的身
稱，不同的只是有時以族為首，稱野，有時以姓為首，稱癸。實際是
一字兩音兩體，外為野，內為癸。為什麼在『亞』銘中，又加了『野侯』的頭
銜呢？這就需要揭開蒙在『野』字頭上的面紗，來看她的歷史
真面目了。

A. 揭開『野』字頭上的面紗

『野』字的結構，分開來是三部份，這就是居於『內』的『日』、『女』、『

四九

字既是以為依託的封邑符號，又是古『規』的象形，是居於規
（癸）內的概念。日女也有兩義：一是女以『日』為姓氏，『日』為族氏之
稱；『日』的誌音字。《說文》解曰：古體字作『日』，段註：『蓋象
中有鳥。武后乃竟作『四』，誤矣。實際是『日』中的『一』或『乙』都是聲
標。段注以為『日』中有鳥，是出於神話，不足據的。所以不用『乙女』，
而作『日女』，除了『日』為『女』的姓氏以外，『日女』還有『太陽的女兒』，就是
王室的公主的意味。顯然，蒙在『野』字頭上的面紗已經為我們揭開
了，從『日』為姓氏來說，她原來就是寧東虎旅氏日高的女系的第
二代。就是說，寧東虎的日高的女兒所生，因而以『日』為姓氏。依世次
來說，寧東虎有『高』氏旅為帝堯的伯禹，因而寧東虎子『級』妻

屬所生的女性，依例當是帝堯弟兄的母一級配偶，輩次是相符的，再從日為乙的詁音字來說，帝堯為「乙」氏，《帝王世紀》作「伊姓」，「伊」又作「祁」，「日女」自然是堯嗣王位以後的尊稱了。這不是面貌清楚如畫，就是在中國歷史傳說中那有名的「女英（鷹）」嗎？正是她。是不是確鑿不誤呢？還要揭開蒙在「真」字頭上的面紗，來看她的歷史真面目了。

B. 「真」，原來就是歷史傳說中的「娥皇」。

「己其」一稱，已為子姓，是說明「其」為子一級的女性所生，而他却居帝堯母一級妻屬所生的「匪（雁）」之上，那麼這了「真」果是帝堯的「子一級妻屬所生的女兒，依父系制來說，為帝堯的姊妹，「女英」

五十

（鷹）的姑，而女英是作了隨姑作媵的「媵妾」（子一級妻屬）這就很明確了。《淮南書》稱「子生女曰義，母生子曰保」（《天文訓》），就是說「子一級的女性有女就通稱作義，或作儀；而母一級女性所生的男孩，通稱為大「保」。女英為母一級女性所生，因而取得了以母族的族稱「日」為姓氏的資格，以子一級所生的子姓女相區別；且為子一級女性所生，因而冠「己（子）」以為姓，通稱就為「儀」，儀字古聲讀「娥」。畢沅注《尚儀奔月》（見《呂氏春秋易郵篇》）稱「尚儀即常儀，古讀儀為「何」。後世遂有媵娥之謬言」，畢「媵娥之稱為「謬言」，自然是不對的，這正說明是保留在人民中間的「儀」字的正確口語，而畢以為「謬」何，古為「大」聲，實際例不確鑿。金文「義」字

作美(見《散氏盤》)羊字下面就是蛾的形象，而前兩翼如月形，後兩翼如蘭狀，變隸作蛾，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根據空前的論證，真就是歷史傳說中有名的「娥皇」，也是眉目清楚如畫了。不須說，依父系制來說，「娥皇」為「姑」，「女英(厲)」為「姪」，但以母系制的舊傳統來說，「娥皇」為「姪」(子一級)之「女」，「女英(厲)」為「子(帝堯)」之「女」，「姪」之「女」與「子」之「女」是姊妹，因而史以堯的「二女」為稱，原來就是根據古史依母系制的說法而來的記載。從這裏也可以看出，儘管母系制的社會基礎早已崩潰，但在意識形態和舊傳統遺留的風習上，仍然是陰魂不散，影響着很深遠。一直到春秋以後，這種姪隨姑作媵妻的野蠻風俗還是合手

「周禮」的。

以上的解釋並不是完全與歷史的實際相符合呢？有「丁未用」銘的金文記載為証，吳(虞)氏得王賜金為帝嘗作祭器稱「父辛」，是帝嘗為吳弟兄的妻翁，真的出生身父的佐証，是其一；二又有前所引証的「貯作父乙酉」，「葬的金文記載稱堯為「父乙酉」作印証，這樣立論點就更鞏固了。

C. 亞就是舜的族稱，又是吳(虞)氏弟兄之間的親稱。

「父乙酉」記得很清楚，是「癸(子真侯)吳區侯」的「亞」，「亞」字舊釋錫，作賜字解，實際就是今天所說的「給」(該自己的己聲)字，是三把絲(繫，記聲)在一起的形象，為「己」的聲源和字

源所出。舊以燕侯作父乙區為名，說明是以亞字作為貝稱了，結果變成有賜金的人，却没有受金的人了。亞字通鑄，自然也可以作貝稱，但在這裏亞字却是舜和區侯吳兩人之間的親稱。殷周古韻，邦、求、丑、祝、畜都是同部字，可知三代以前賚、那、仇、儕了，都是子聲系。亞作為族稱讀賚，而在這裏作為親稱仇（儕）了。漢·劉熙在《釋名》中有著名的關於亞的記載，說「兩婿相稱謂之亞」，兩千年來以東漢經史注釋者實遂為首都以「亞」為「次第」解，直到清·訓詁學者王念孫又如以強解。這種以後世亞字的概念來作為前代亞字的講法，就變成正解了。實際上不知兩婿之間古稱亞的字源和義源，原來就始於舜和區侯吳弟兄兩人之間

的親亞字讀仇而來的。《詩》作述，今作儕，就是親密的伙伴的概念，是兩婿之間的親稱，顯然這就說明，在帝堯以前的這種「諸父諸母」性質的，普奴路區家庭形式，在我們中國的上古時代，確實也是存在過的。而賚、真、侯、那、邑原在魯南、晉南地區，在父乙區中稱區侯，說明《堯典》所載梁、共、工於此，是確有所據的記錄。這從帝堯作禮器，賚、吳給金屬貝，却由舜出來監製，並說明舜（子真侯）吳、區侯給鑄金而作的，就可以看出區侯、賚、吳、真是既於帝堯，反映了是處於失寵的位置上。這也就說明賚、吳曾經既有羿、氏、瞿、己之後，擔任過帝堯的共工一職，為帝堯所沒有的官稱，東、虎為重孽，氏、掌、登着帝堯中

期的金屬冶煉工業的生產和分配大權。自稱宰，刊於「庚申角」銘。是有金文記錄的；帝顓頊時期既不稱共工，也不稱宰，而有「相」稱。祝融氏。可見舜與象的傳說，象為「相」是民間所沿用的對宰和共工的稱呼，而在弟兄關係上却為「孟子所謂倒」了。依據金文「父乙區」銘的記載，舜為帝堯作禮器，受區侯金，可見區侯貯吳，為同室的兄，而不是弟。舜來在貯吳，流幽州以後，繼兄職位任帝堯共工的。史稱舜名「重華」，華為「鐸」的飾華，鐸為本稱，變音就是重。象的「執華」，是共工的變稱，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鐸鐸」因為關於舜的歷史不屬本章研究範圍，就不作節外生枝的議論了。

D. 附帶要說明的「禪讓」為偽華所加的問題

五三

舜和貯吳為同室兄弟，兩人相稱為亞，貯吳以亞為族稱，字作「亞」，而舜則稱「大」，族稱在後（見「父乙貯」——《金文》第三十冊），是為了表達「護衛貯」（鑄）氏族的概念，而「吳」字的區別，一是手執短柱，而另一吳字，首奉「足」（中）氏為自身所出的氏族而作「尤」形，為「吳」的始體，是第二個特徵。貯吳以姓稱「吳」，字應作「吳」，而舜也稱「吳」，字作「吳」（見「維或歸」——《金文》卷九第14頁），是同室兄弟，為帝顓頊的諸孫，宰東虎有禹氏旅諸子之一，而《五帝本紀》和《帝王世紀》都以舜為瞽叟之子，而瞽以上，還有橋牛、山芒、敬康、那、蟬、四代祖，根據金文記載，「舜尊」稱宰東虎有禹氏旅的少子有窮

氏曰王為先，是帝舜，舜為帝顓頊孫為歷史的實際世序，而瞽叟及窮蟬之說，完全是偽筆所造，根據以上的考證，可以肯定了。為什麼古史要在舜的頭上硬加了四祖先的名字呢？因為這是由於古史在黃帝有女常儀婚於炎帝神農之子「柱」而生顓頊以母系制稱常儀為「子」的原故，這是後世依父系制容易產生誤解的基礎；另外，古史由於擁王室，支持帝少皞為嗣王位的「皇儲」而與舊習慣以母系制傳嬭的要求作鬥爭，誰黃帝有婿，自然也就諱常儀為女了。這樣一來，常儀就變為司馬遷史筆直錄的「昌意」，誤為男性，而結果不但帝顓頊和帝少皞之間的婿翁關係，以及帝嚳與帝顓頊之子的女兒（即孫的母）一級妻族

五四

所生的女兒）為婿，成了史筆所諱的不合法的堂叔兄弟姊妹及叔父姪女之間的婚姻了，而舜為帝顓頊孫，自然是「昌意」的第三代（孫）了，又娶了帝少皞的第三代（孫）帝堯的女兒為婚偶，這不生違犯封建禮教的大忌嗎？因而為了維持封建制的「法統」，就不得不偽造舜的族系世次了，以便使舜和堯的親族關係，越過「五服」（五代）以外去，就是這樣偽造了舜的祖系，顓頊與帝堯在年代上又懸殊太大，這樣一來，又不得不把帝堯在位三十八年而偽為九十年，用舜時，在《堯典》中，堯是已經在位七十年了。就是這樣，帝舜還是難免「舜妻祖姑」（見《竹書紀年》朱右曾序中語）的罪名，現在根據全文的記載，可以說常儀的

的子嗣和帝少皞的子嗣之間，是姑舅表親的關係，正是兩系男女世代相互為婚的基礎，並不是同族之間的男女相婚，而舜與堯之間，一為帝顓頊孫，一為外孫，所謂「舜妻祖姑」之說自然就完全不能成立了。這是需要附帶澄清的問題之一。

第二就是所謂「禪讓」的說法，完全是偽筆所造的歷史，而《堯典》當初是為聖心家奉養的手筆所為纂，以便在篡奪政權上建立輿論基礎，也應該隨着「異和團」两个女性的面紗揭掉，也就完全暴露出來了。原來，這是從帝嚳時期就開始的與吳（虞）氏弟兄所結的婚姻，是完全依據两个帝系子女間世代互為婚姻的公例，舜為新興奴隸主階級的統治階級的成員

之一是帝堯的共工野異侯的同室兄弟。而《堯典》記帝堯在位已七十年，還沒有和作為「庶人」的舜見過面，只是耳聞有這個人完全是些謊話，是為了增加「禪讓」揮「賢」不以親的色彩而編造的，不是很清楚了嗎？至於帝堯以「二女」婚於舜，作為偵察的手段，就更不像古代正式史者的筆墨了。

自然，《堯典》是早在秦漢以前就為偽筆所纂的一部古史了。從它所具有的明顯的為野心家篡奪王位作輿論基礎的政治目的來看，恐怕是為「法相」子之篡奪燕王噲的王位服務的，如果沒有「禪讓」之說為根據，很難想像燕王噲會把自己的王國就那麼輕易地讓給「子之」的。

而在全文的記載裏，却正相反，不但兩個帝系之間在帝王承嗣問題上世代有鬥爭，而且鬥爭還很激烈，反映了母系制的傳姊妹之子（也就是傳婿）的舊習慣勢力，和新興的已經進入奴隸社會的父權制的鬥爭，這在《重華考》中有專題考証，就不在這裏多說了。

毛主席說：「任何事物的內部都有其新舊兩個方面的矛盾，形成為一系列的曲折的鬥爭。鬥爭的結果，新的方面由小變大，上升為支配的東西；舊的方面則由大變小，變成逐步歸於滅亡的東西（見《矛盾論》。主要的矛盾和主要的矛盾方面），就是放在四千年以前的上古社會去看，也是真理。」

五、唐虞時期三兵銘考

——《三代以前的幾種兵銘考》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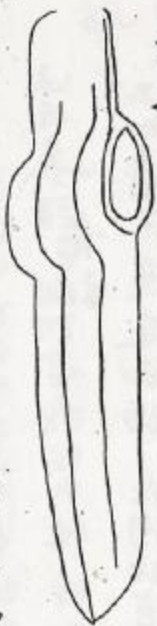
一、前記

不知清末還是民初，在河北省保定清苑南鄉出土有三件古兵器，都有標族記祖（或父或兄）的金文。舊史學者王國維以為是《三句兵》，并斷為商器，有《商三句兵跋》的考証（見《觀堂集林》卷十五），新史學家鄭沫若同志以為「是否屬商，未敢遽定，而器之為戈，則可斷言」（見《金文叢考》卷一，88頁）。三兵器的款式都一樣，只是全文所記不同。第一兵記七祖，第二兵記六兄，

現特摹錄記一祖六父的第三兵的圖形，以見一般：

很明確，這是割具，而不是劍土用的
啄器，也不是啄器兼砸具作兩用的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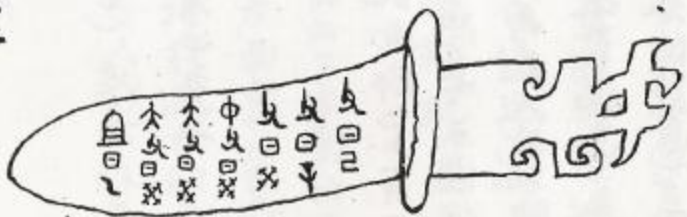
兵，如：



因而郭老以戈稱為確，王稱白兵為誤。是不是
作為高器就對了呢？也不對。

毛主席曾經這樣說：「我們討論問
題，應當從實際出發，不是從定義出發。」

五七



（《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結論》第一節）什麼是定義呢？
就是「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以及「商家生子以日為名」這幾乎形成
了兩具束縛舊歷史學者分析事物進行思考的枷鎖。王靜安氏
的主要論據之一，是「其器」皆以日為名。因而我們首先從王的三
論基礎來着手研究，看，這三論是不是符合歷史的實際。

1.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和「商家生子以日為名」的來歷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是舊歷史學界有名的明末清初的顧炎
武《日知錄》（卷二十，第6頁）上的一個立論，并《爾雅·釋天》中的
「歲陽」「歲陰」（注）的說法為依據。以《呂氏春秋·序意》篇有「維秦

八年歲在涪灘秋甲子朔。以及賈誼《鵬賦》有「單閼之歲兮四月孟夏」，「庚子日斜兮服集於金谷」等為例，而作出了「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但正式運用還在「三國以下」的結論，就是說，東漢以上就絕對不以甲子紀歲了。這是顧炎武為「甲子紀歲」下的定義，不用說這了定義就無形中肯定了「商家生子，以日紀名」的說法。這後一種說法，是出自晉·皇甫謐的《帝王世紀》：「皇甫稱：『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為名，蓋自微始。』」

2. 歷史的實際

實際怎麼樣呢？早在清末，也是「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的信奉者阮元（文達）在《跋秦甲午筮》中說：「古者不以日辰（甲子）之名紀歲，

有土歲之歸，自根柢拾至奮若生也，旗跡很鮮明，但又說：「今觀此銘曰：維甲午八月丙寅，知以甲子紀歲，始於此（且不說「甲午筮」據孫詒讓《政和禮器考》認為是宋器一說了）在這裏充份說明「古者」的「古」並沒有什麼界限。因為青銅彝器上有明確的紀歲甲子和紀日甲子的分別記載，所以「古」的界限就往前推了。那麼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的枷鎖應該說是砸碎了吧！但還要戴着，只是把「古」的界限推到了秦漢而往上提到秦昭襄王四十年。這就是說，「以甲子紀歲」是戰國時期的事物，阮元認為是從「甲午筮」開始的，再往上就是「古人不以甲子名歲」了。結果《據古錄》載（卷三之一，45頁）「齊國差釁」銘又認為是以「丁亥」紀歲。釋文說比阮

的「甲午」為始的舊說法又「早三百有八年」且不說王國維在《觀堂別集》、《齊國差鐘跋》中，以「國差三事歲」為句，「歲」為月的說法。在這裏也充份說明，釋者對於「古」也同樣是沒有一定界限的。按理說，「古」不以甲子名歲」的枷鎖，對釋者來說應該砸碎了，但不是這樣，因為釋文又說：「以甲子紀歲，當此（齊國差鐘）為最，這僅是把古的界限擴大到春秋。春秋以前才算「古」才不以甲子紀歲了，我們早不說帝嚳二十年的「庚申角」銘，就已經以甲子名歲了。我們只說春秋以前，晉汲冢出土的《竹書紀年》據說就有：「宣王元年甲戌春王政，復田賦，作戎車」的記載（見《撫》卷三之一，66頁，《虎敵》釋文所引）。這不又得把「古」不以甲子名歲

的界標，往前再挪二百五十三年（即公元前八二七年），擺到西周的幽王以前去了嗎？而且還有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所載：「堯以甲辰即帝位」，「辛巳崩」。這是兩筆最早的關於古人以甲子名歲的記載了。現在根據古金文的對証，以「庚申角」銘為準，帝嚳二十紀（年）為庚申，到「乙未敵」饗食使，為帝嚳崩年，是帝嚳在位五十五年，「丙申角」銘記王賞金，依甲子所紀的年代推斷當是帝嚳嗣王位的初年，在位九年，到帝堯即王位正是甲辰。從甲辰到辛巳，帝堯在位三十八年，《堯典》用舜以前，記堯自稱已在位五十年當是偽筆所加，因而成了帝堯在位九十八年的偽誤，整加了一個花甲，六十年。就從這偽筆所加當中，也可以看出帝堯時期

已經確以甲子紀年，偽筆為了即位的甲辰和崩年辛巳相符，才加六十年。另外，「辛巳竟崩」又有「辛子葬」金文為証。這座「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的界碑」，不是還得往前挪嗎？就是依《公羊傳》所記挪到帝堯即位的初年「甲辰」（為公元前兩千三百五十七年），仍然還是擺不住的，因為根據金文在「庚申角」銘上的記載，帝嚳二十一年就以「庚申」紀歲了，如果把這「古人不以甲子名歲」的標界碑，挪在帝嚳二十年，二十一年以前為古，那麼這不是等於從東漢時期來說，「古」是以甲子名歲嗎？至於所謂「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在《白虎通》及《太歲在甲曰闌達》（《爾雅·釋天》所記）之類的說法，也正說明，十天干和十二地支連在前，而「攝提格」、「闌達」之稱却

在後，是隨「太歲」及「二十八宿」之類的說法而來的，可見并非古稱，只是由於王莽復古，加以提倡，才盛行一時，而誤以為「古」真的不以甲子紀歲了，以致於堯以「甲辰」即帝位，「辛巳」崩，同是出於「商家生子」，以日紀名，蓋自上甲微始的《帝王世紀》為晉皇甫謐一人的記載，但舊史學界以王為首，却只提商，以日紀名，而却對於記載的嗣位甲子和崩年的甲子視若無睹，實際上晉皇甫謐「商家生子」以日紀名，蓋自上甲微，也就等於說，上甲微以前却是以甲子紀歲的，而以堯嗣位和崩年為具體的例子。

是不是因為皇甫謐的這兩記載有金文為印証，是帝堯的歷史紀年實錄，就可以連同「商家生子」以日紀名的說法也一併認為

是確切的呢？還不能這樣說，因為還找不出關於這個記載的歷史根據來。雖然現在我們還不能遽然作斷，但在有商一代十七世三十五中（王靜安稱二十九王，殷本紀載三十一王，除去湯子大丁不算外為三十五），有六王以甲名（大甲、小甲、河亶甲、沃甲、陽甲、祖甲），沒有一王稱曰甲；有五王稱乙（天乙、祖乙、小乙、武乙、帝乙），沒有一王稱曰乙；有六丁（沃丁、中丁、祖丁、武丁、康丁、大丁），也沒有一王稱曰丁；有四辛、四庚、二壬、一丙、一戊、一己，都不以日為名。這是根據司馬史華所記的王靜安稱為「歷史實錄」的殷本紀，以及王氏的「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所列舉的骨文為佐証，可以斷言的事實。是的，在全文中有「祖日辛、父日辛、兄日辛」（見《金文叢考》）六一

的盤銘，但是不是「高」物，還有待進一步的研究。而保定清苑御出土的這三戈兵，也確有「日乙」、「日癸」、「日辛」的名稱，但這三戈兵銘中的「乙」、「癸」、「辛」，既不是紀日的甲子，而「日」字在裏也不是日月之「日」，器非高物，又是可以斷言的。

3. 三戈兵非高物

三戈兵銘中的第二兵銘是：「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第一兵銘記七祖是：

「大祖日己（己）、祖日○（珠）、祖日乙、祖日辛、

祖曰。(珠)祖曰己。祖曰己。

第三兵銘記六兄。是：

「大兄曰己。兄曰升(戊)。兄曰工(王)。兄曰癸。兄曰

癸。兄曰(鉏)。」

三兵銘所記祖、父、兄三代二十一人當中，有六人稱癸，却沒有人稱甲，而有高一代三十王中有六人稱甲，却沒有一王稱癸。可見這三兵器的鑄製者和商王室的帝系家族，是完全没有直接牽連的，這是一。另外，殷卜辭中，有「高祖」，而祖中不稱「大祖」，父中更沒有「大父、中父」的區別，兄自然也相應的不稱「大兄」，倒是以「弟」為貴。根據王氏卜辭考中所說：「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六二」

十四帝，尤其是其傳子者，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正說明三戈兵的金文所記祖、父、兄三代，雖然是諸祖、諸父、諸兄并列，但與殷制不同，祖有大祖，父有大父，兄有大兄，說明在這名稱上蓋着「普奴路臣」式家祿的烙印，是夫有主夫，妻有主妻的一種標誌，而在商的王位傳弟或傳弟之子的形式上，也明確地看出來，是周室的「昭穆」婚姻制的藍圖所出，就是祖孫是屬於一子氏族，而父是婚於另一個氏族，因而是弟兄是同為「昭」，祖孫是同為「穆」。有商代十七世三十王或傳弟或傳子，仍然是母權遺風和父系制在王位承嗣上有鬥爭的反映，不過和三代(唐虞夏)以前不同，不是傳婿(姊妹之子)和傳子的鬥爭，而是傳弟和傳

子(男)之間的鬥爭。顯然這是完全和「普奴路匪」式的家族形式不一樣的。不用說，三戈兵是早於殷商時期的青銅武器。

既然是上古時代的青銅兵器，必然是屬於奴隸主階層所有，尤其是武器上還鑄有祖、父、兄三代的整個家族的氏稱，足見這個家族，又必然是掌握着金屬冶煉手工業生產技術的家族，而這樣一個處於奴隸社會初期的「普奴路匪」式的家族，不但掌握着青銅器冶煉手工業，為自己的家族成員鑄造兵器，而且還創造了以金文來標誌氏這樣的文化，在東方，在公元前兩千五百年左右，還只有以「柱」為祖的錫氏帝顓頊這一戶家族氏系，除此之外，是別無二家的。

根據以上推論，這三戈兵為帝顓頊系後世子孫的兵器，就可初步肯定下來了。這不是對頭呢，這就需要依據「由此及彼，由表及裏」的方法，作進一步研究了。

4. 日字為族稱

古有氏稱族稱，氏稱屬於個人，族稱屬家族通用。《春秋》經載：「秋，叔孫僖如。」齊逆女，稱族（叔孫），尊君命也；《傳》又載：「九月，僖如。」夫人婦姜氏至自齊。《傳》又解釋為：「舍族（去掉叔孫，直稱僖如），尊夫人也。」（均見成公十四年）。去時，稱「叔孫」，是因為僖如奉君命出國的，尊重他，就是尊重「君命」。史筆就稱「族」；回來時，是伴隨君夫人，就以姜氏為尊，僖如居臣屬


位，史筆就不能再稱「族」，東和君夫人相抗衡了。可見春秋時期對於標誌看出身，明第的族稱，還是看得很重，從這裡也可以知道三戈兵銘的祖父，兄三代人的氏稱之上所冠的是族稱，因而是對祖父，兄三代尊敬的標誌，而絕不是日月的「日」，更不是以甲子說生日的「日」了。

日

《說文》解「日」，許說：「實也。大易之精不虧。從〇，象形，實在於神秘得很。按殷周古韻，日乙一人，陳辛，同在十二部，可知日讀乙聲，一為〇的注音符號，《說文》附字又作日，是例証。又按金文氏族名稱一字兩音的規例，日字變音讀乙，本音當讀陽。全文神農炎帝，歷山氏之子，柱（見《左傳》昭公三十九年）作名（變音讀嶼）。

六四

足是標聲法氏的符號（見《翰尊》——《憲》第十三冊），而頭上所奉的當為族氏，是日，日（陽）有兩角，可証古羊，陽一音，因而日字讀陽通「羊」了。這是一個例証。另外，《詩·小雅·湛露》有「匪陽不晞」，傳釋陽為「日」也。三，王靜安釋羊甲為陽甲，并引《古樂陽作樂羊》，歐陽作歐羊，以為証（見《殷墟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羊甲一則——《觀》卷九，12頁）。是羊，陽古字相通的例証。第四，全文有「雁（日鳥）爵」（舊名「日魚」羊爵）——見《櫟》卷一之六頁）命氏全文為「魚」，日下為魚形，就是「日」為族稱冠於首以示奉祀之意，字當讀雁。《禹貢》有「陽鳥攸居」一辭，鄭康成註《尚書》，解為「鴻雁之屬」，近人吳曾生註「陽鳥隨陽之鳥」。

謂雁也。隨楊的說法就難解釋了，當是古母二級妻屬所生的女兒稱雁，與子二級妻（次妃）屬所生的女兒稱鵠（飾筆作儀）以相區別，依母權遺風，以「日」為姓，因而是「羊（陽）族的雁」，結果就連同鴻雁也變成「羊族之鳥」的概念了。第五，古「雁」字金文作，這又是以「陽女」為「雁」了，「雁」之「雁」，生以女比鳥，和以雁比女是同樣的，都是以「日」為族稱。第六，了例証就是金文「見發自」銘中「東虎」之「日」為族稱。第七，更明確的是「日」為族稱了。第七，還有「舜尊」金文，舜稱「兄日工」，工為氏稱，日為族稱，為寧東虎有禹氏的少子，在前面已經介紹過了。第八，還可以舉出「公」（如）其尊，「舊名「父辛尊」，見《憲》第十三冊。《貨幣集》另有專題跋

六五

証），六字標族金文為例，原圖銘是：



「公」為「私」的古體字，當是子二級女性所生，因而以「公」為「子」姓，諸音字。頭如「陽」，是奉祀的祖族，体如鵠，有翅有足，更有一顆以作子誠（辨）的聲標。而帝顓頊以「耶」命名，字「伊」，

「公」正是它的反文，且頭無冠，以示為「幼耶（柱）」，而背後又有手扶持，是年老的「幼柱」，位居高辛氏帝嚳之上，顯然這是「公」的祖（依父系制來說，是外祖），或為寧東虎日高的女兒隨姑作嫁，婚於帝嚳為子二級妻屬所生的女兒（註：即以後又婚於吳（虞）氏弟兄的有名的「娥皇」），有專題考証鵠为体，奉「陽」為族稱，屬「日」高的

氏系可以斷言。

根據以上八例的論証，「日」不是日月之「日」，在這兒作為族稱「古本音讀「陽」，是以神農炎帝歷山氏為首的羊族的尊稱，就可肯定下來了。這就為我們研究三戈兵的誌氏金文，清理出來了一個比較牢靠的基礎。

5. 第三兵銘所記的「兄日判」是什麼人？

既然我們肯定了，這是上古時代，除了神農炎帝歷山氏系的鑄氏家族以外，在東方氏族部落裏，並沒有第二個家族系統，古代相承的掌握着當時的金屬冶煉技術，以及達到了創

六六

造以金文命氏誌族的文化水平，那麼三戈兵銘中，記六兄的金文，有「兄日工」的人，而在金文初期的青銅彝器銘上，這了「日工」是有名的「有窮氏」之祖，「舜尊」（《舜》篇有專攷）稱為「兄日工」。其自稱「叔窮」（有窮氏）為帝顓頊的次子寧東虎有禹氏族的少子，應是明瞭的了。但是不是確鑿無誤呢？因為古有子嗣以祖稱為族稱的風氣，因而只能作為一種假設的準星，看第三兵銘中的另外「五兄」到底是些什麼人，以求印証；自然又需要和另外兩兵銘中所記的八祖六父的人稱（歷史上的）次序相待，才能定案。

在第三兵銘中的另一主要關鍵，就是「兄日判」，如果這了以判為氏稱的人，眉目清楚了，就是說現出歷史的真面貌來，不

為「釋」為「戌」（以「日」記名）的根據）所蒙蔽，那麼所謂「以日甲子」紀名的說法，就在這三金銘中更找不到落腳的地方了。

A. 升字為「鍬」方的變筆，是「戌」的本字。尊之。

該「戌」（今稱鐮）變音為「椎」，古讀「垂」。

骨文有「卂」或作「卂」，王靜安讀「我」字，又說，或讀「垂」（《殷墟卜辭》中「我」字作「卂」或作「卂」……「卂」或說古「垂」字，或竟為「我」之省。垂，我，卂，古音同部。——見《殷墟書契前編》）而比「垂」釋文。《說文》解「我」許說：「施身自謂也。」又說：「從「卂」，「卂」古文「垂」也。」曰古文「困」字。可見東漢時期，對「我」字的字源所生，以及「卂」的概念，已經不清楚了。金文有「我」字段」（舊名「子負」或「子負」）

——見《金文》第七冊）銘，只一字，是標族誌氏金文作：

顯然這是「我」的字源，原來是兩個「戌」衛，各有武器

的姿態，變隸就是「我」，「我」相併而為「我」字了。上古時期，這「我」當是「伏」（豎）的概念，是以自己所屬的氏族部落的集体相稱，為「凌」國」的聲源和義源所出，脫離了集体的概念而作為個人的私稱，所謂「施身自謂也」，自然又是奴隸社會中（夏商階段）財產私有制觀念在意識形態領域裏佔了正統的位置，把從原始公社的母系制氏族社會所遺留下來的集体觀念完全排除以後的概念了。伏（以後又進化為國的概念）

我最後就分為兩個完全不同的觀念了。而在金文中的「我」字，肩負瞿兵（舊作戈，是變隸時的簡化）的是「稱」的形態。《牧誓》中有「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的記載，是周武王的稱召漢。孔安國注《周書》，解作「戈短，人執以舉之」。近代注釋者吳闓生循漢孔的解釋，注作「稱，舉」，又說「戈，戟。矛亦戟之屬，長二丈。以戈為戟，而戟之屬又長二丈，自然又不是漢孔所說的「短兵」了，這是舊釋的自相矛盾處。原因就是「稱」不是舉，而是平担在肩，如秤，說明瞿兵不但柄長，而且頭重，不能舉，立起來又遮住自己的視線，或與身側的同伍者的耳側相觸，所以平担在肩。《詩》有「稱彼兕觥」，舊釋「稱」為舉，是

漢孔安國釋《周書》的根據，實際上，這個「稱」字是「平」（稱）的觀念，用今天的話說，就是你的杯子滿（平）起來，仍然是與平担在肩的「平」是一個概念。舊釋全文（「稱」的字源）為「舉」，就是由於《詩》釋「稱」為「舉」而來的誤解。在這「標族誌」的全文上，稱為「大登之家」記：「帝顓頊生稱」，稱為「帝顓頊的嗣宗子，即金文片（成）。而「成」為小（稱）之弟，行二，是「成」兩字的合體，是宰未虎有鬲（金文稱「日鬲」）氏以「鐵」方，自稱的「成」字的合體，「成」字讀「越」聲，就是古的「鐵」音（古金文又作「是」，「頭」目），不是很清楚嗎？所以《說文》解「成」段，注：「俗多金旁作鐵」，而解「鐵」段，又注：「徐鉉等曰：今俗作鐵。以鐵作斧成之成」。

非是。呼會切，十五部。顯然是宋儒徐鉉等讀「慧」聲，實際是由於寧東虎有昂氏為帝顓頊的首任，重聲以波，「鍛」就專稱為「鏹」了。《詩》「鏹聲鏹」，實際就是「鏹聲鏹」（鄉音）。根據以上所論，那「鏹」錢字啟。生寧東虎，日昂氏的飲食具，而自以「鍛」為稱，它讀「戊」，變音讀「鏹」是古音，「鏹」的誌音字，也是「鏹」的字源，這是由「鍛」（鑿）本為啄器，是剝土用的農具，一端又可以作砸器，是一具兩用而產生的反映。

既然確定了「日」和「日」為「日」和「日」為族稱，是鍛氏族系的氏族，那麼又位在「日」之前，當是寧東虎有昂氏族的嗣宗子，日工的同父兄弟，帝堯初年的共工「垂氏瞿」了。日的變音讀「垂」就是印證。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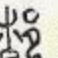



「日」之前，輩次也不誤。如果還有所憾，在全文命氏彝器圖銘中，還可以找到旁証，有「著」（著）爵（舊名，著（古慎字）文成爵）——

《憲》第二十二冊（三字命氏全文為：垂與力，垂字，後字形所

象來看，當是帝顓頊的封土為瞿氏承嗣的地名。中是帝顓頊的氏標，口為古氏族的聚落符號，自然就是「首」為族標的「瞿」的變筆了。再從族稱聲律上來看，當是帝顓頊封邑的「鉏」為有拜氏瞿，垂所承嗣稱畜（中）的地方，即《漢書》《地理志》

屬於高唐地區的「著縣古城了。著字或作中（見「多父盤」

銘——《憲》第十一冊），是中（人）的側體）為族標的瞿氏系後裔，又有（火）（見「諸女角」銘——《憲》第二十一冊），同樣是

人方的瞿系子嗣，舊統釋為「諸」。另外，還有漢「定陶鼎」（見《金
卷七·第1頁）銘，都字全文作，是「垂」為古「著」字的鐵証。依
族稱聲律，當讀「著」，而兩字簽署者為「良」，「子」字是「鑲」方，方
為倒体，為宰束虎力（「我」字敲銘中的「力」）的子嗣，不是服格很
清楚嗎？這是有羿氏瞿乙垂為自己的嗣宗子「著」所作的命氏
彝器，以「戊（垂）自稱的旁証，和這個旁証相印的，還有「乙公爵討
一見《金》第三十二冊）銘。三字全文在「柱」，是「」，一字如畫，
在「板」內，是主權所有的氏標，作「」，顯然，這又是「著」氏為父
成有羿氏瞿乙作的禮器，因而稱「乙公」。財吳封區稱侯，垂為帝堯
的「日」（全文瞿字作）稱公，這也是和官位次第相符的「作」。

七十

字反書，是說明「乙公」曾為「著」作命氏爵，而「著」就依舊式翻
製為「乙公」作祭器了。兵銘中的「戊（垂）字」，不作倒体，自然這又
是因爲變華作「子」為族稱的原故，已經和「子」有所區別了。

綜合以上所論，兵銘中的「兄日戊」就是有窮氏日工的同父兄
有羿氏「瞿乙垂」，應該可以肯定了。

B. 第三兵銘通解

「子」字該戊，變音如《說文》該垂，是帝堯的共工有羿氏瞿乙的氏
稱，有弟是有窮氏，全文自稱「叔窮（子）」的「且」，既已現出了
歷史真面目，那麼「兄日戊」和「兄日工」以下的兩「兄日」為吳（虞）
氏弟兄，有「舜尊」所刊全文：「舜作兄日工寶尊彝巨（日）為証，